

股票代码：601002

股票简称：晋亿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3号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正企业”）的通知，晋正企业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，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0日起）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37251股，占总股本比例0.055%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27290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0.161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累计增持股数1710151股，占总股本比例0.216%，累计增持投入资金2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26,045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.13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27,755,2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35%。

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《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认为：晋正企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六年一月七日